附件五：

**天眼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依据市局会议精神，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我县天眼工程全覆盖，为了天眼正常运转，需对各覆盖点天眼进行维护、维修。通过积极定期维修、维护，保障了全县天眼视频摄像头正常运转。2021年根据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拨付天眼工程工作经费20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视频图像考核的要求，每个县在公安视频专网自建一类视频相机。要依据《视频图像设备基础信息填报与校验要求》，对现有视频图像设备基础信息进行规范上报，要采用组织专班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对所有公安自建视频进行维护，对前端设备、运行环境及应用服务进行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考核要求的视频图像全部在线并符合图像质量要求。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当年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全年支出20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每年需对各覆盖点129个摄像头进行定期维护、维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公安机关视频图像运维管理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支撑公安业务实战的重要数据来源，拾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基础工作，各县要高度重视运维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全县天眼各覆盖点129个摄像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稷山县财政局关于预算单位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2021年重点工作，做到科学量化、便于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在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精心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实施要求，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 100 分（详见附表）

本次项目绩效测评，我单位按照各项具体工作的完成，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评价。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资金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9分，总得分99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市局文件的要求，坚持“应用导向、充分利用、补强前端”原则，紧密结合视频实战的需求，充分调研设备开展更新和补点规划建设的要求，进行项目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全年预算执行中我单位始终严格按照财务各项法律法规与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审批各项手续，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对我县129个摄像头进行定期维修维护。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定期维修维护保障天眼的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开展工作，方便全县人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维护全县社会稳定，通过积极定期的维修维护，保障全县天眼视频摄像头正常运转。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工作原因维护安排有时不是很合理。

七、整改措施

为了保障天眼的正常运转，配合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定期维修维护。